

金融業發展法令遵循系統之 影響與責任歸屬

曾允君*

壹、前言

隨著金融市場環境日益複雜且監管要求日趨嚴格，建立完善法令遵循制度，以確保營運符合法規並降低法律風險，已為金融業標準作業程序之必要部分。近年來，為提升法令遵循之效率與精確性，金融業積極導入法令遵循系統¹，將法規識別、監控、通報等流程數位化，而隨著科技演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術之應用逐漸拓展至法令遵循領域，使法令遵循系統之風險辨識與違規預防能力獲得提升，並進一步強化金融業及時因應法令變動之能力。惟當法令遵循系統因技術或設計瑕疵導致監控失效，或未能協助各項控制作業即時配合法令異動更新時，責任歸屬問題即隨之浮現，應有加以探究之必要。

是以，本文旨在探討金融業導入法令遵循系統對法令遵循制度之影響，並分析當法令遵循系統發生缺失時，其責任應如何歸屬，期作為金融業建構法令遵循制度與其責任體系之參考。

貳、法令遵循制度之責任體系

法令遵循系統係用以輔助與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運作，故法令遵循系統所生缺失應如何進行責任歸屬，原則上仍不脫法令遵循制度之責任體系，自有先予以釐清之必要。

一、「法令遵循」之概念界定

所謂法令遵循（compliance）並未有明確定義，有定義為任何確保公司遵守法律之計畫²，或公司建立用以防制與監督不當行為，

* 本文作者係機構律師、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生。

註1：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間導入法令遵循AI智能助理，參數位時代，〈用AI開外掛！一窺南山人壽法遵AI智能助理的架構工法〉，<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80404/nanshanlife202409>（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6日）；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間運用AI建立法遵智能平台，參鉅亨網，〈永豐金導入AI建法遵智能平台創金融業第一家〉，<https://news.cnyes.com/news/id/4743495>（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6日）。

註2：Kevin B. Huff (1996).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Columbia Law Review, 96(5), 1252.

並確保相關活動均與有關民、刑事法律、規定與規則相符之制度³。除此類相對狹義之定義外，據學者觀察，尚有認為法令遵循應包括公司重要行為、文化及倫理等面向在內（即包括商業及專業倫理），更有將法令遵循歸屬於管理學科者（即設計及實施有效步驟以確保組織遵守與營運相關法令及實務準則），惟其認為於此種廣泛定義下，法令遵循制度之關鍵應在於兩項目的之達成，即防阻經營者及員工作出違反刑事及民事法令之行為（無論是否與執行業務有關，例如彼此間之騷擾或歧視行為），以及於公司內部建立積極之社會規範或道德文化（以共同目標、宗旨或使命構築之行為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監管及執行懲處等手段落實⁴。

就前述對「法令遵循」所為不同定義可知，該概念於狹義上可指確保公司活動契合各項外部法令並隨其動態調整之制度或程序，與「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regulatory compliance」等詞於文義上較為吻合；廣義上，該概念尚可包括確保公司活動符合各式內部規範及倫理要求，可謂除法令明確要求者外，尚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及公司治理等範疇，與「合規」、「corporate compliance」或單純「compliance」一詞之文義較為貼近。鑑於本文擬探討之核心為法令遵循系統發展下之影響及責任歸屬，而法令遵循系統最核心之功能在於當外部法令變動時，得透過該系統即時取得資訊及勾稽應相

應變動之內部規範或作業單位，進而通知與追蹤有關單位是否確實因應該等法令變動而調整所掌內部規範或作業程序，以資確保公司活動符合法令規範。是以，法令遵循系統最能協助貫徹者應為狹義「法令遵循」之範疇，即確保公司活動契合外部法令變動，故本文所指「法令遵循」概念，原則將以上述狹義者為範圍，合先敘明。

二、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實定法規範

一般而言，現行法明文課予法令遵循義務之對象為公開發行公司；亦即，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授權規範下，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其第3條第1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確保達成之目標包括「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且該準則其他規定亦多有強調內部控制制度應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可謂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範依據。

就屬於高度監管行業之金融業，在相關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法令中，更採用類似規範架構要求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下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設有相關細部規定。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銀行內控實施辦法）⁵第6條前段要求「金融控股公司

註3：美國司法部定義，參詹德恩（2021），《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第2頁，元照。相類定義，參王文宇（2021），《公司治理與法律遵循》，第268頁，元照。

註4：Todd Haugh and Suneal Bedi (2024). Valu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Iowa Law Review, 109(2), 547-551.

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該辦法第三章第四節（即第32條至第34條之2）則為法令遵循制度專節，明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法令遵循制度之基本內容（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資格與訓練、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事項、權責架構及檢舉制度等）。相同的，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⁶第7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⁷第8條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⁸第7條等，亦要求保險業、證券與期貨業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等應建立含有法令遵循制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同樣於該等法令第三章第四節設有「法令遵循制度」專節作細部規範。

鑑於金管會要求金融業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之法令多採取相同架構及類似內容，以下僅以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勾勒實定法要求下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

（一）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三道防線之一

據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6條前段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

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可知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等法律規定所要求之「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係以「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三道防線」為主要架構。

法令遵循制度於此所謂三道防線中係立於第二道防線，此為金管會銀行局民國102年4月2日銀局（國）字第10200061321號函所揭示，即「其中自行查核為第一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道防線，為使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及適當的運作，由第一道、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再觀察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金管會備查訂定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⁹，其第4條指出：「第二道防線係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且非為第三道防線的其他功能及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其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理）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第8條更進一步說明：「第二道防線的功能係在訂定整體政策及建立管理制度，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管理風

註5：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3條及信託業法第42條第3項等規定授權訂定。

註6：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

註7：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期貨交易法第97條之1第2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授權訂定。

註8：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授權訂定。

註9：於保險業，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有「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設有相類規範。

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依照不同的功能性質，第二道防線之權責包含協助辨識及衡量風險、定義風險管理角色及責任、提供風險管理架構及定期將風險管理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綜理法令遵循事務。」由此等規定可知，法令遵循制度於主管機關規劃下，係作為第二道防線之一部分，主要功能在完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作為第一道防線¹⁰及高階管理階層間之中介，對下落實監督管理、對上定期會報執行結果，並受到第三道防線¹¹之檢核。

此外，就三道防線之架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第6條指出應由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予以建立、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二）應設立專責單位及高階人員擔任主管

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金

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並於第2項要求一定資產總額規模（新臺幣一兆元）之業者，該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責及專任，並於同條其他項設有細部資格規定。據此可知，法令遵循制度原則上應由專責單位職掌，且於企業內定位於高層組織並須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¹²，以確保具有相當監督管理權限且使責任明確化。

（三）法令遵循應辦理事項

就公司層級，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

註10：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銀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第7條規定：「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相關風險，包含下列各款：一、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銀行目標及任務一致。二、第一道防線應將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依需要向第二道防線報導其曝險狀況。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四、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五、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註11：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第9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註12：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而就法令遵循單位層級，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概括而論，上揭規範所定法令遵循應辦理事項主要可歸納為三面向，其一為「建立適切溝通系統以就法令規章為傳達、諮詢、協調及落實」；其二為「確保各項營業活動符合最新法令」，以及其三為「訂定妥適法令遵循評估程序以驗證執行結果」。因此，有學者指出法令遵循單位之主要角色定位，即於事前與公司內各單位人員溝通，傳達法令規範之精神與內容，確保各員工具備相當瞭解並落實於日常業務行為中，進而確實降低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¹³。此外，針對大型銀

行業（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之1另要求建立更嚴謹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為所要求之範圍大體仍不脫上述三面向，故不另贅列。

（四）建立檢舉制度

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之2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第1項），使「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第4項第1款）並受到相當保護，以促進健全經營。

三、法令遵循制度與公司治理之關係

據上可知，法令遵循制度於現行法下，係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部，須建立專責單位、人員及妥適管理制度，並協助及督導第一道防線落實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惟除上述實定法規範對法令遵循制度之定位外，於理論上應如何對該制度為定位，亦有探明之必要。

（一）法令遵循制度定位之歧見

據觀察，內部控制制度係為配合會計師辦理審計業務發展而成，主要包括會計控制及管理控制二面向¹⁴，我國內部控制制度則首見於1985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從原先規範上市公司逐步擴大適用至公開發行公司，並深受美國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註13：郭大維（2017），〈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30卷1期，第3頁。

註14：林仁光（2004），〈論經營者誠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106期，第41頁。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委員會所定內部控制報告書¹⁵之影響，進而體現於各式法規範中¹⁶。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等法律規定形塑下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似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下位概念，而法令遵循則為風險管理概念中法律風險之部分，三者呈現層層包含之關係，故有論者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目的係金融業用以限縮與控制各項營運活動中可能發生風險，並賴以達成法令遵循目標之政策與作業程序，而風險管理則為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之基本精神，並共同作為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與公司治理程序之重要環節¹⁷，亦有逕謂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事前法令遵循、事中風險管理及事後內部稽核者¹⁸。

略有不同者，有學者認為內部控制制度需控管公司營運與法令之一致性，故法令遵循制度應為內部控制制度所涵蓋，而晚近內部控制制度有以風險管理為方向發展之趨勢，可知內部控制制度則再為風險管理所涵括，

而三者共同構成「企業內部自律機制」之要素¹⁹，其意應指於風險管理之需求下，公司應建立含括法令遵循制度在內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類的，有論者²⁰觀察日本法後指出，公司治理可分為適法性治理及效率性治理二面向，前者屬監控性質而著重法令遵循並體現為內部控制制度、後者屬管理性質而關注營運效率並以薪酬制度呈現，二者配合即相當於在遵守法令下獲取經濟利益而契合公司本質。於公司治理框架下之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兩項主要目的即不正行為防止及企業效率發展，前者則以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為主要核心內容並具有相當重疊關係。據此觀點，內部控制制度將包括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面向，後二者為平行關係並具有相當交疊²¹，故確實建構法令遵循制度之義務相當於落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

(二) 自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關係定位法令遵循制度

公司治理泛指公司之管理與監控機制²²，

註15：林淑芸、金旻姍（2015），〈美國COSO內部控制相關報告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33卷6期，第5-12頁。

註16：賴逸涵（2023），〈評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3號民事判決——兼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展望〉，《萬國法律》，248期，第86-88頁。

註17：黃信維（2020），〈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與組織之間〉，第39-40、78、104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註18：郭大維（2017），〈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月旦法學教室》，179期，第20頁。

註19：蔡昌憲（2015），〈省思公司治理下之內部監督機制——以獨立資訊管道的強化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41期，第225-228頁；蔡昌憲（2018），〈從公司法第一條修正談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兼論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模式〉，《成大法學》，36期，第100-102頁。

註20：李信龍（2021），〈論我國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重構〉，第71-85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註21：黃朝琮（2023），〈董事監督義務及其於ESG之應用〉，《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7期，第88-89頁。

註22：王志誠（2019），〈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特性及發展——以金融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職務為中心〉，《財稅研究》，48卷4期，第87頁。

以使公司經營達到最高經濟效能²³、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並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金融業於特殊之資產負債結構下，與一般公司以股東（風險追求者）為主要利害關係人不同，對債權人（風險趨避者）之權益保護應格外受到重視，亦因此使風險管理成為金融業公司治理之關鍵焦點²⁴。鑑於金融業公司治理之特殊性，各主要子業別各自訂有應予依循之治理實務守則，若以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例，其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著重於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面向。是以，公司治理係公司整體營運之圭臬，對利害關係人利益發揮積極促進實現及消極避免喪失之效果，而風險管理係就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進行管理之方法，得以避免風險轉化為實際損失或使其最小化，故具有協助達成公司治理消極效果之功能²⁵。

又，內部控制制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內容，係指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且合理確保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而執行之管理過程；亦即，內部控制制度係為控制及增加營運效率、提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確保作業遵循相關法令，而建立之自我控制、評量及監控之機制²⁶，故所涵蓋之面向應包括上述公司治理想實現之積極及消極效果，應可認為係在公司治理框架下所定具體執行性規範，即落實公司治理之具體手段之一。相較於發展較早之內部控制制度，企業風險管理概念於2008年金融海嘯後逐漸受到重視，認為董事會應針對企業整體風險建立有效管理措施，在創造價值及風險管理間取得平衡，而作法上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融入風險管理架構中，以落實全面性風險管理²⁷，惟二者間應非相互取代關係，而係將原先內部控制制度所應著重之領域予以擴大且細緻化²⁸。是以，於理解上或可將風險管理視同與公司治理相當層級之概念，屬於一項上位框架、機制或方法論，具有協助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目標之效果，而如何實踐此等機制或方法，則須透過

註23：林仁光（2004），〈公司治理之理論與實踐——經營者支配或股東支配之衝突與調整〉，《臺大法學論叢》，33卷3期，第206頁。

註24：楊岳平（2019），〈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以獨立董事與提名委員會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8卷2期，第689-692頁。

註25：有研究即指出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對於公司承擔風險之行為具有落實監控及增加可預測性之效果，參陳麗如、彭金隆、王儷玲（2010），〈台灣保險業公司治理結構對風險決策行為的影響〉，《管理評論》，29卷4期，第15頁。

註26：林仁光，前揭註23，第35頁。

註27：蔡昌憲（2012），〈從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國際規範趨勢論我國的公司治理法制：兼論董事監督義務之法律移植〉，《臺大法學論叢》，41卷4期，第1827-1828頁。

註28：王志誠（2010），〈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及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3卷4期，第97頁。

訂入內部控制制度（具體執行性規範）之方式為之。

回到法令遵循制度，該制度係透過執行一系列確認、諮詢、評估、監督與報告程序，以確保公司活動持續契合外部法令變動，可謂係以具明確、細節且可執行性項目為內容之機制，故有學者於討論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時逕指該制度為公司治理中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而法令遵循制度即係將抽象之遵守法令概念，具體落實於公司營運各環節中²⁹，此與銀行內控實施辦法對法令遵循制度所為定位相同，故法令遵循制度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應無疑義。進一步言，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架構，有論者參考日本法後指出法令遵循制度應居於監督地位，適時監管與營運及報導活動相關之其他各控制作業項目³⁰，以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規範相契合。

綜上，公司治理係營運管理之總圭臬，建立最上位之核心目的及規範框架，而風險管理具有協助達到公司治理趨避損失消極效果之功能，與公司治理形成相互補充與強化效果，而如何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所欲追求之目標，則有賴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

度，具體化各面向之控制作業項目，透過制度化之自我控制、評量及監控程序，確保公司各項作業與目標相契合。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除追求營運目標及報導活動正確性之控制項目外，法令遵循制度更立於關鍵地位，發揮適時監督管理各控制作業項目是否遵循法令之功能，使公司經營同時兼顧興利及防弊。於此觀點下，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等規範所架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姑不論三道防線設計本身是否完善³¹，其僅將法令遵循制度抑制於第二道防線中的部分機能，是否足以發揮法令遵循制度應有之機能，或有再予檢討之必要³²。

四、法令遵循制度與董事受託人義務之關係

確立法令遵循制度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後，同樣以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為例，該辦法第5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且第5條之1復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可知實定法係

註29：王志誠，同前註，第92-93頁。

註30：李信龍，前揭註20，第197-203頁。

註31：就三道防線之檢討，可參Georgios L. Voutsinas (2021). Beyond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The five lines of defense model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Finance and Risk Perspectives*, 10, 95-110; Ulrich Bantleon, Anne d'Arcy, Marc Eulerich, Anja Hucke, Burkhard Pedell, Nicole V.S. Ratzinger-Sakel (2021). Coordination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25(1), 59-74.

註32：有研究即建議將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稽核單位整合，由單一法令遵循單位統管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管機能（包括法令風險識別、內部遵循標準建立及執行成效考核等），並強化相關執行人員之法律專業素質，參李信龍，前揭註20，第228-232頁。

要求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董事會應確保其有效性並負最終責任，故應有進一步探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與董事受託人義務間之關係，方得釐清責任體系。

（一）屬董事監督義務之一部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規定，通常認為係董事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及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之明文化³³。雖存有不同見解³⁴，國內多數說認為董事注意義務下存在監督義務（duty of monitor; duty of oversight）之下位概念³⁵，基本上可理解為董事對公司業務所負一般性監督義務，惟具體義務範疇則尚未有明確界限³⁶，且與董事應遵守法令

之守法義務有所不同³⁷。

於監督義務具體內容未形成共識且有董事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下，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基本上成為該義務之主要內容³⁸，即包括建立通報及資訊系統、控制措施、確認報導資訊正確性、遵循法令，以及確認該等系統與制度之有效運作等³⁹。惟實質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否僅為董事履行監督義務之態樣之一，並非監督義務之全部內涵⁴⁰，仍應注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若有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則仍可能構成監督義務及注意義務之違反⁴¹。然而，據學者觀察美國德拉瓦州相關判決，於此等監督義務下，董事應建立一項董事會層級之監督與通報系統，並適時回應與風險及損害間有充足連結之紅旗（red flag）警示⁴²，當

註33：張心悌（2019），〈員工違法行為之董事監督義務——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239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0期，第22頁。

註34：如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Stone v. Ritter案中認定董事監督義務屬忠實義務之一環，參張心悌，同前註，第22頁。另有認為董事監督義務是否必然屬於注意義務之下位概念，尚有待觀察，邵慶平（2008），〈董事受託義務內涵與類型的再思考——從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的比較研究出發〉，《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6期，第32-39頁。

註35：張心悌，前揭註33，第24頁。

註36：蔡昌憲（2013），〈從經濟觀點論企業風險管理與董事監督義務〉，《中研院法學期刊》，12期，第110頁。

註37：關於董事守法義務之討論，可參邵慶平，前揭註34，頁18-29。

註38：楊竹生（2004），〈論董事注意義務中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義務〉，《中原財經法學》，13期，第198頁；洪秀芬（2006），〈董事會獨立經營權限及董事注意義務〉，《政大法學評論》，94期，第247頁。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4號判決於論述董事守法義務之依據時，將依證交法第14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做為依據之一，似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屬守法義務之一環。

註39：張心悌，前揭註33，頁23。據學者觀察，我國實務見解亦多將董事監督義務歸於注意義務之下，參張心悌（2023），〈ESG與董事監督義務〉，《月旦法學雜誌》，341期，第74頁。

註40：王志誠（2016），〈董事之監督義務——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八億美元案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259期，第16頁；郭大維，前揭註18，第22頁。

註41：蘇怡慈、翁小川（2023），〈論董事注意義務之標準建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8期，第28頁。

註42：張心悌，前揭註33，第71頁。

面臨訴訟且董事已舉證證明內部監督及通報系統之有效性後，舉證責任即轉換至原告，應由其證明董事對違法行為屬明知、對該違法行為不得諉為不知、未盡善意努力阻止違法行為發生，以及前述消極不作為與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⁴³。

是以，建立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一環之法令遵循制度，應為董事履行其注意義務下監督義務之行為，當法令遵循制度經確實建立且具有有效性時，原則上即可認為董事已適當履行其監督義務之一部，故有學者指出法令遵循制度具有防範未然以及於違法行為發生時減輕法律責任之消極功能⁴⁴。又，於監督義務性質下，法令遵循制度係用以監管公司各式活動符合各式法規要求，與同屬注意義務下位概念⁴⁵但係要求董事自身執行業務行為不得違反法令之守法義務，有所不同。惟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難以避免存在重疊處，

例如公司應建立具有特定內容之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並確實執行等行為，業經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等規範予以法令化，則於此等明文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董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相當於同時履行其監督義務及守法義務。

（二）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

所謂經營判斷法則或商業判斷原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係源自於美國裁判實務之概念，於法律上形成一項推定效力，推定公司董事所做成之經營判斷或商業決定，係產生於資訊充足、善意且確信所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基礎上，於無裁量濫用之情況下，法院應尊重董事之經營判斷而應由原告舉證推翻此項推定⁴⁶，期能形成避免法院以事後審查角度過度介入公司經營、股東不當干預經營決策及董事承擔過大風險等目的⁴⁷。我國法下是否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

註43：林國彬（2007），〈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100期，第150-151頁。

註44：黃銘傑（2007），〈窺力霸風暴中所暴露之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問題〉，《月旦財經法雜誌》，第8期，第18頁。

註45：張心悌（2022），〈董事執行業務的紅線：守法義務〉，《月旦法學教室》，236期，第20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民事判決曾明揭「此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包括公司負責人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之守法義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4號判決同樣指出：「上開條項規定為董事受託義務之規範，而董事基於受託義務，解釋上應本於善意行事，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否則無法達成受託目的，董事執行受託事務時自有守法義務，且此應善意行事之守法義務，與同具善意要件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合，與規範利益衝突之忠實義務有異，該守法義務，應為受託義務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內涵。」均將守法義務解釋為董事注意義務之內涵。

註46：邵慶平（2011），〈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8卷1期，第113頁（此文結論上則係認為經營判斷法則並非舉證責任倒置而係舉證方向與活動之引導，相當於在加重原告對於被告違反受任人義務之舉證責任）；周振鋒（2017），〈論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50頁；王志誠（2023），〈公司負責人之受託義務及免責抗辯〉，《月旦法學教室》，251期，第32頁。

註47：郭大維（2020），〈論商業判斷原則於董事責任法制下之運用——檢視、比較與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68期，第25-26頁。

存有不同見解⁴⁸，惟據學者觀察實務已「普遍肯定」⁴⁹或「日益增加」⁵⁰其適用，且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之規定亦有隱含引入經營判斷法則作為法院審理參考⁵¹下，本文乃循此肯定脈絡續為討論。

1. 適用與否之歧見

經營判斷法則基本上係適用於董事違反注意義務時之司法審查標準⁵²。循此，要求董事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而屬於注意義務下位概念之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似當然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⁵³。惟啟動經營判斷法則推定效力須構成之要件，大致為有作成經營判斷決定、該經營判斷決定係基於充足資訊與討論、董事係善意且合理相信決定為適當、參與決定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以及無裁量濫用等⁵⁴，則主要疑義將在於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是否為一項經營判斷決定（business decision）。

對上述疑義，於守法義務部分，智慧

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4號判決曾認定「董事守法義務，為其執行業務需絕對遵守之界限，此義務之履行不涉及商業經營判斷，故董事執行業務未守法，即應認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援引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各款情事審酌判斷之必要。」相同的，亦有學者指出守法義務雖為注意義務之一環，惟遵守法令並非一項商業決定，董事並無選擇是否守法之裁量空間，故應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⁵⁵。

若聚焦於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遵循制度有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19號民事判決曾認定如法令遵循行為此等法定義務固無不遵守之裁量空間，惟相關履行行為及決策（如以何種方式運用資源或建立何種內容之制度）仍屬經營事項，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⁵⁶。惟有

註48：相關見解之整理可參洪秀芬（2020），〈經營判斷法則對董事責任追究之影響——從美國法與德國法之比較研究觀點〉，《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卷1期，第280-293頁。

註49：王志誠，前揭註46，第33頁。

註50：郭大維，前揭註47，第24頁。

註51：就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是否為經營判斷法則之明文，有肯定見解如陳春山（2021），〈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萬國法律》，237期，第4-5頁；有持保留見解如曾宛如（2023），〈2022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52卷特刊，第1365頁。對此，晚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則明示可參酌該規定提示之審酌事項，檢視董事有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註52：林國彬，前揭註43，第183-184頁。

註53：有研究指出起初經營判斷法則並非針對注意義務發展而成，近來亦廣泛與程序機制相結合，已使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更為廣泛，不再限於注意義務，參黃朝琮（2020），〈論經營判斷法則之實務見解〉，《中原財經法學》，45期，第23頁。

註54：林國彬，前揭註43，第187-188頁；周振鋒，前揭註46，第149頁。

註55：張心悌，前揭註45，第20-21頁。

註56：「雖原告主張本件涉及法令遵循行為，非商業交易，並無適用『商業判斷法則』餘地等語。惟按當事人就其法定義務，固非如商業交易，有『不遵守』之裁量空間，但當事人以何方式運用資源，履

學者就此判決所為認定表示反對，即認為法令遵循雖為董事監督義務之一部分，但從比較法上觀察，如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非商業決定，故法令遵循應不適用經營判斷法則⁵⁷。

然而，有論者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法後，認為凡與公司業務管理及事務行為相關之各式公司內事務（intra-corporate affairs），原則上均落於「經營」範疇，而以「決定」與否作為要件本身並無太大實益，蓋對董事未建立合理資訊及通報系統，或未確保該等系統有效運作等情事，該等不作為仍有可能構成監督義務之違反，故關鍵應非「決定」存在與否而係董事是否惡意作為或不作為⁵⁸。論者亦有認為注意義務（含監督義務）於我國法上所採主觀標準係抽象輕過失，相較美國法為重，肯定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反有助於董事責任之衡平⁵⁹。

2. 法令要求外之制度內容仍應適用經營判斷法則

對此，本文認為於公司法第202條規

定下，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而此「業務執行事項」原則上即應等同於「經營」事項，故單純以建立法令遵循制度非「經營決定」而否定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似嫌不足。又，承前述，董事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並不相同，於守法義務範圍下，除存有解釋空間者外，董事對於是否遵循法令並無裁量空間，自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惟於監督義務範圍下，董事對於建立何種制度、如何分配資源、以什麼方式確保監督機制有效執行等來落實監督義務，應有相當形成空間，此種情境實與其他公司經營事項無所差異，應無否定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必要。換言之，當董事建立及運行具法定要求內容之法令遵循制度後，其守法義務即為履行；於法令基本要求外，董事要如何強化或實際運作法令遵循制度，使其更能確實發揮確保公司各項活動符合法令要求之效果，則屬於監督義務之範圍。

據此，當董事未建立法令遵循制度、

行義務，甚或如原告研議如何以內控內稽制度健全經營、是否為行政爭訟或簽署合意裁罰令、以何金額與NYDFS簽署系爭合意令之例，相關履行作為及決策仍屬經營事項，隨個案而有不同裁量空間，堪認亦得適用『商業判斷法則』之舉證原則。」惟此判決經上級審法院廢棄。上級審即於理由中僅指出「蔡友才既因違反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規範，而違反其董事長應盡之注意義務，則依『商業判斷法則』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規定，亦無從認其執行公司業務及委任事務已盡忠實及注意義務。」等語，似無法逕得出其對於遵循法令是否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看法，惟該判決同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所廢棄，使本件迄今尚未確定，而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則未見相關論述。

註57：蘇怡慈（2024），〈再論經營判斷法則——兼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法學叢刊》，274期，第45-46頁。

註58：黃朝琮，前揭註53，第228-231頁。

註59：謝文瑜（2019），《董事監督義務：法令遵循制度建置與維持》，第154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所建制度或運行方式未符合法定要求時，應屬守法義務之違反且無從以經營判斷法則主張舉證責任倒置；惟當所建立之法令遵循制度縱符合法令規定但仍因未能有效運作而產生損害時，則屬於監督義務之違反，此時董事則可主張適用經營判斷法則，推定其已取得充分資訊並經完善討論，且立於善意及確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基礎下，方形成該等法令遵循制度而無違反監督義務，此時則由原告舉證證明法令遵循制度失去有效性係源於董事之惡意行為。

五、法令遵循分層責任體系及其界限

綜上分析，法令遵循制度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心部分，發揮適時監督管理各控制作業項目是否遵循法令之功能，確保公司各項作業追求興利之同時能兼顧防弊，與內部控制制度其他部分相輔相成而共同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所欲追求之目標。法令遵循制度既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而內部控制制度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且應就其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則相當於董事會應就法令遵循制度是否建立及有無維持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惟除符合董事守法義務之範疇者（如未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所建制度或運行方式未符合法定要求）外，法令遵循制度具備何種內涵及如何運作原則上屬董事監督義務之範疇，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故此所指最終責任仍將因經營判斷

法則之存在而有相當緩衝。

除董事會應就法令遵循制度之成效負最終責任外，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此所指「相關人員」若對照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2條以下對運作法令遵循制度之組織所為要求，將包括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主管及所屬人員等。就此等各層級主管人員及專責人員對法令遵循制度有效性所負之責任，除法令所定者外，其中符合高階管理人員者，得以企業內部制定之責任地圖（如依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所定）⁶⁰作為依據，藉由責任地圖制度所定事前定責及當責釐清義務範疇，並以事後問責及究責確認責任，至於其餘人員則依據公司內部管理規範確認責任範圍。

參、法令遵循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本條之訂定目的係為確保法令遵循單位建立包括法令傳達功能在內之系

註60：相關介紹與說明可參陳俊元（2024），〈金融業高階管理人員之職責與問責地圖-英國經驗與我國實踐〉，《台灣法律人》，36期，第85-95頁。

統，以及時傳達法規，並賦予其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之責任，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此所稱「法令遵循系統」，類同部分文獻所指「Corporate Compliance Systems」⁶¹，應係指用來識別、糾正及預防整個組織違規行為，以確保企業營運過程中各項行為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進而減少違規行為所生風險與損失之內部合規管理制度或控制程序。惟本文擬討論之「法令遵循系統」係採較狹義之概念，指企業運用數位方式，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予以自動化、數位系統化，使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更具效率且經濟地落實，屬於法遵科技與監理科技之應用成果，亦可稱為「數位法令遵循系統」，下述仍以「法令遵循系統」稱之，以期簡潔。

一、法令遵循系統之發展

法令遵循系統可認為係法遵科技及監理科技交錯下之應用成果。英國於2015年3月首次提出「法遵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 RegTech，亦有翻譯為「監管科技」）之概念⁶²，旨在探討金融業如何運用新興科技，確保其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該概念涵蓋兩大層面：一是監理機關利用科技提升監管效能；二是受監管的金融機

構運用科技，履行法規遵循義務並配合監理要求⁶³。後者進一步發展出以監理機關如何運用新科技來達到監理目標之「監理科技」概念，二者在實質意涵上互為表裡。

金融領域發展法遵科技與監理科技，係源自於其運用金融科技之過程中，可能面臨多種傳統或新興風險，包括金融穩定風險、數據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跨國服務風險，以及人工智慧相關風險（如個人資料保護、特徵歧視、透明度不足、風險過度集中及道德風險）等。為應對上述風險，金融業遂運用大數據（Big Data）、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加密技術（Cryptographic Technology）、API介接（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生物辨識技術（Biometric）以及區塊鏈／分散式帳本（Blockchain/Distributed Ledger）等關鍵技術，在企業層面發展法遵科技應用，涵蓋監理申報、監理資訊蒐集、數據管理、風險管理、交易監控與治理等領域；在監理機關層面則發展監理科技應用，包括資料蒐集（如資料申報、虛擬助理、資料管理）及資料分析（如市場監視、不當行為分析、個體審慎監理與總體審慎監理）等多方面應用⁶⁴。於法遵科技面，打造法令遵循系統以實現監理資訊蒐集、數據管理及內

註61：Christine Parker and Vibeke Lehmann Nielsen (2009). Corporate compliance systems: Could they make any difference?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41(1), 3-37.

註62：Government Office for Science (2015). *FinTech futures-The UK as a world leader in financial technologies*, 46-5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7f4d79ed915d74e33f598e/gs-15-3-fintech-futures.pdf>. (last visited March 17, 2025).

註63：臧正運（2018），〈試論金融監理科技的分析框架與發展圖像〉，《管理評論》，36卷4期，第21頁。

部控制，即係法遵科技之基本運用。

二、法令遵循系統之功能與效益

法令遵循除可消極避免違反法令所生損失外，亦得積極為企業提升商品價值並創造收入⁶⁵，而法令遵循系統應可形成加乘效益。法令遵循系統之主要功能，係藉由資訊科技之應用，將以往透過人工處理之繁雜法令遵循作業進行數位化轉型，使法令遵循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通報等流程整合為一套系統，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且當系統推行至企業各部門及單位時，可收全面提升法令遵循管理效率之效果⁶⁶。

具體而言，參考部分提供法令遵循系統建

置與維護服務業者之資訊⁶⁷，法令遵循系統常見功能有「形成與管理法規資料庫」（如法令查詢與更新、法令對應與影響評估、法令變動通知）、「風險管理與評估」（如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監控與預警、提供風險預防措施建議）、「流程管理與自動化」（如流程標準化、自動任務分配與追蹤、文件集中管理、庶務工作自動化）、「評估與報告」（如定期自行評估、生成法令遵循報告、追蹤改善情形）及「其他應用」（如提供與法令遵循相關之員工培訓、建立員工舉報機制、透過數據分析以優化法令遵循管理）等，並可預期帶來提升法令遵循效率⁶⁸、降低法規風險⁶⁹及改善企業治理⁷⁰等核心價值。

註64：張偉郎、郭宛昕（2019），〈法遵科技與監理科技〉，《集保雙月刊》，246期，第8-19頁。法遵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發展歷程、趨勢及於臺灣金融市場之實踐情形，可另參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2023），〈監理科技與法遵科技之發展應用及其對金融穩定之影響〉，<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The%20development%20and%20application%20of%20supervisory%20technology%20and%20legal%20compliance%20technology%20and%20their%20impact%20on%20financial%20stability.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7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2020），〈監理科技與法遵科技最新發展趨勢之探討〉，<https://m.tdcc.com.tw/TDCCWEB/upload/402897967d841dba017e3226bd08006c.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7日）。

註65：Todd Haugh and Suneal Bedi, supra note 4, at 601-602.

註66：蕭幸金、李興漢、丁小宇（2022），〈法遵科技系統之規劃——以銀行業為例〉，《電腦稽核期刊》，45期，第28頁。

註67：如Deloitte法令遵循管理平台（<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deloitte-digital-transformation/articles/compliance-cloud.html>）、PwC數位法遵管理平台（<https://www.pwc.tw/zh/products/compliance-management-system.html>）、Lawsnote法遵系統（<https://blog.lawsnote.com/2022/12/lawsnote-regtech-compliance-solution/>）、威煦軟體法規雲（<https://www.wishingsoft.com/legal.html>）、捷智商訊科技智慧法遵系統（<https://www.metaedge.com.tw/products-detail.aspx?sn=14>）、TEJ法遵科技解決方案（<https://www.tejwin.com/solution/regulatory-technology-solution/>）、JackSoft數位法遵自動化管理平台（https://www.jacksoft.com.tw/product/product_jrmp_self.php）、慧智科技金融業解決方案（<https://www.smartsoft.com.tw>）（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7日）。

註68：即自動化流程、集中管理資料下，形成減少人工作業成本及降低人工作業操作錯誤風險等效益。

註69：即可及時識別、評估並趨避法規風險，進而避免法律糾紛與衍生費用與損失。

註70：即建立完善之法令遵循體系，以提升企業治理水平。

三、人工智慧於法令遵循系統之應用

於科技進步迅速之現代，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技術已普遍應用於各領域成為主要變革力量，如透過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預測分析等來改善決策及提供營運效能，金融業亦不例外⁷¹。於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應用⁷²下，金融業得以更瞭解客戶需求⁷³、優化各項營運作業之效率，進而降低成本、提高準確性、管理風險、監測及阻止金融犯罪⁷⁴，以及符合各式監管要求⁷⁵。若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角度觀察，目前主要體現於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

線有關職能共同開發之應用，如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市場風險監控或投資組合管理等，惟單純針對第二道防線或第三道防線開發者，相信亦將逐漸增加⁷⁶。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運用於法令遵循作業，最初係以自動化日常任務（如交易監控與風險評估）來提高營運效率及準確性為基礎，隨技術發展與進步，逐漸應用到違規行為檢測及支援複雜決策過程等面向⁷⁷，並可針對人工作業及人工智慧作業差異進行比較分析，進而偵測潛在控制缺陷⁷⁸。惟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法令遵循作業，仍存在欠缺透明

註71：Varun Jain, Anandaganesh Balakrishnan, Divya Beeram, Madhavi Najana and Pradeep Chintale (2024). Leverag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enhancing regulatory compliance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Trends and Technology*, 72(5), 124.

註72：目前金融業主要運用之技術略為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電腦視覺能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等技術，參蕭俊傑（2019），〈人工智慧與金融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95期，第21-22頁。

註73：吳佳琳（2022），〈AI應用對金融監理之挑戰及法制建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5卷第1期，第23頁。

註74：Varun Jain et al., supra note 71, at 127-128; Charanjit Singh (202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ep learning: Consideration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ory burden in the United Kingdom.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31(2), 263-264.

註75：依據金管會於2023年5月間所為調查，金融業應用AI技術之範疇概為包含(1)客群經營，如智能客服、機器人理財等；(2)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包含洗錢防制、分析可疑交易、開戶案件審查等；(3)流程精進，包含影像辨識（OCR）及後臺流程自動化等；(4)數據分析，如客戶屬性及消費等行為數據分析、市場趨勢分析等；(5)其他，如利用威脅情資分析資安情境等，參金管會（2023），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第10頁，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310171518250.pdf&filedisplay=附件_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28AI%29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7日）。

註76：Alette Tammenga (2020).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banks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ce model. *Maandblad voor Accountancy en Bedrijfseconomie*, 94(5/6), 228-229.

註77：Joshua Onome Imoniana, Daniel Carlos Nava Filho, Edgard Bruno Cornacchione, Luciane Reginato and Cristiane Benetti (2023). Impact of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on auditing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European Research Studies Journal*, 26(4), 147-149.

註78：Varun Jain et al., supra note 71, at 125-126.

度、長期效益缺乏驗證、與既有制度整合阻礙、偏見與隱私權問題及能否監管環境複雜多變等挑戰，故如何與人類技能及監督間互補形成協作模式，應為能否發揮人工智慧功能之關鍵⁷⁹。

於法令遵循系統上之運用，僅係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運用於法令遵循作業之一環，主要在藉由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特性，讓法令遵循系統具備流程自動化、異常即時檢測、資訊分析與預測，以及決策支持等取代或輔助傳統人工作業之功能，進而達到提升效率、增強準確性、降低遵法成本、提升風險管理及減輕人員負擔等效益。相類的，當在法令遵循系統運用人工智慧時，同樣亦會面臨模型可能因訓練數據不足或偏差而導致錯誤預測或誤判、演算法之透明度與可解釋性不足而產生信任挑戰、能否適應快速變化之法規環境，以及數據隱私與安全性問題等風險。

肆、建置法令遵循系統對責任體系之影響

確認法令遵循系統之內容後，即可就該系統應用於法令遵循制度下對責任體系之影響作進一步分析。

一、建置法令遵循系統為履行義務作為之一

據論者觀察，美國司法實務認為董事會如

何透過建立合理程序或監督及報告系統，以取得充足、即時、重要且具相關性之資訊，為董事履行監督義務之根本，並將作為法院審查董事是否善盡注意義務之重要標準，而是否具備合理性之判斷，應同時考慮公司本身獨特之監督與風險狀況與協助蒐集資訊之科技應用情形，並隨時代科技及專業水準發展演進⁸⁰。更具體而言，美國司法實務認為當符合「董事徹底未能建立資訊及通報系統」或「雖有建立資訊及通報系統，但董事有意識地未監督該等系統之運作，致其未知悉應予注意之風險或缺失」時，即可能構成監督義務之違反⁸¹。

法令遵循制度係用來識別、糾正及預防整個組織違規行為，以確保企業營運過程中各項行為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進而減少違規行為所生風險與損失之內部合規管理制度或控制程序；法令遵循系統則為其具體應用之一種型態，即運用數位方式，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予以自動化、數位系統化，使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更具效率且經濟地落實，而資訊之即時傳遞及通報，使董事與經理人得適時監督公司整體遵法狀況，則為二者主要功能之一。是以，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足以認為係董事履行監督義務之具體作為，而設置法令遵循系統更可進一步作為該「監督及報告系統」是否具備合理性之佐證。又，依據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要求，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

註79：Varun Jain et al., supra note 71, at 134-136.

註80：陳弘軒（2021），《自比較法觀點再建構我國董事之監督義務》，第140-141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註81：黃朝琮，前揭註21，第75頁。

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並確保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雖其並非直接規範董事義務，惟法令遵循制度既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心部分，仍將間接形成董事守法義務之一部，故依據此法令建立內含法令遵循系統之適切法令遵循制度，得以確保內部規章適時更新並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亦足認董事已履行其守法義務。至於董事會以降各層級「相關人員」，除符合「公司負責人」者適用相同判斷外，亦將因該等制度及系統之合理建立與妥適運作而無失職責任（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18條參照）。

二、完善法令遵循系統得作為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佐證

當董事依據法定要求設置並運行法令遵循制度時，其作為即符合基本守法義務之要求，該義務主要在於確保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足以遵循現行法規，防止違法行為之發生。惟於法令所明定之最低要求外，董事是否進一步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並確保其有效執行與持續改善，則屬於董事之監督義務範疇，而承前述，於此範疇內即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亦即，若董事已依據相關法令要求設置法令遵循制度，且形式上符合法定標準，惟該制度在實務運作上未能有效防止違法行為，進而導致公司發生法律風險或損害，則係涉及董事監督義務之履程度。於此情況下，董事得依經營判斷法則主張免責，前提在於董事應證明其於制度設計與執行過程中，已取得充分且可靠之資訊，並經

過合理分析與討論，且基於善意、誠信與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更無存在利益衝突或濫用裁量權等情事。若能符合此等要件，則推定董事已盡監督義務，使舉證責任轉移至原告，由原告負責證明董事之行為涉及惡意、不當動機或重大過失，並導致法令遵循制度之失效與公司受有損害。

承前述，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足以認為係董事履行監督義務之具體作為，而設置法令遵循系統更可進一步作為該「監督及報告系統」是否具備合理性之佐證。申言之，當設計完善且有效運作之法令遵循系統建置後，因具有幾個面向之效益而得作為董事已建立具合理性「監督及報告系統」之佐證，即：

（一）提升法令更新及風險監控之即時性，即透過法令遵循系統自動追蹤法規變動而及時調整內部控制作業，以確保各項作業契合最新法令要求；（二）強化內部控制流程及查核追蹤，即藉由自動化查核與報告機制，使各作業單位之法令遵循狀況均獲得適時追蹤並留存紀錄，進而形成有效之監督效果；（三）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決策依據，即由系統所生全面且準確之法令遵循報告，得協助董事形成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以及（四）降低監督成本及人為疏失風險，即系統與自動化之作業有助於降低人工操作疏失，並自動提醒與標準化遵法流程，有助於提升監督效率且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

是以，當董事會除依法令要求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外，更透過法令遵循系統來強化該制度之運作時，應可認為係履行其守法與監督義務之作為。此時，若法令遵循系統因技術

或設計上之瑕疵未能及時更新，致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未能反映最新法令，而董事得證明其於事前已依照既定程序進行充分調查與討論，其建置系統之決策過程符合善意、誠信與合理性要求時，應可提出經營判斷法則抗辯，要求原告進一步盡其舉證責任。相同的，若董事會做成之經營決策須本於法令遵循報告，而該報告係由妥適之法令遵循系統所產出，亦可於適法性面向支持董事會所為決策係已取得充分且可靠之資訊並經過合理分析，進而強化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正當性。

三、導入人工智慧下法令遵循系統缺失之責任分配

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在金融服務領域之應用日益普遍，為金融產業帶來諸多效益，如提升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客戶體驗等，當應用於法令遵循作業時，更能在客戶身份識別、風險偵測、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面向上發揮關鍵作用⁸²。惟導

入人工智慧之同時，將伴隨新的風險與監管挑戰，諸如個人資料與隱私外洩等資訊安全風險、數位歧視與資料正確性風險⁸³、責任歸屬問題，以及對人力結構與職能轉型之衝擊等⁸⁴。為此，如何在金融業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之過程中，妥善管理相關風險、確保決策公平性、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系統穩定性且兼顧永續發展，已成為金融監理機關與金融業必須積極因應之重要議題⁸⁵。

金融業將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運用於營業活動時，除如何對人工智慧進行有效治理以防阻相關風險發生（如透過三道防線機制⁸⁶或特有之防範模型⁸⁷）外，當人工智慧相關風險發生時，如何確立其責任歸屬亦為重要議題。換言之，以於法令遵循系統內導入人工智慧技術為例，當系統出現誤判或錯誤導致違規缺失發生時，可能因人工智慧模型之內部運作機制高度複雜且欠缺透明性，而難以明確辨別該等錯誤係源自於技術缺陷、數據偏見或內部監控不足。又，導入人工智慧時，部分技術可能來自於外部供應商，則相

註82：Charanjit Singh, supra note 74, at 263-264.

註83：王偉霖（2024），〈生成式AI衍生之產業衝擊、法律風險與因應芻議——以ChatGPT及金融理財機器人為例〉，《全國律師》，第25-27頁。

註84：Maple, C., Szpruch, L., Epiphaniou, G., Staykova, K., Singh, S., Penwarden, W., Wen, Y., Wang, Z., Hariharan, J., & Avramovic, P. (2023). The AI revoluti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finance sector. 19-24, <https://doi.org/10.48550/arxiv.2308.16538>.

註85：王志誠（2024），〈人工智慧在金融業運用之法律風險及監控〉，《當代法律》，28期，第18頁。

註86：Jonas Schuett (2023). Three lines of defense against risks from AI. AI & Society, 5-11, <https://doi.org/10.1007/s00146-023-01811-0>.

註87：Kurshan, E., Shen, H., & Chen, J. (2020). Towards self-regulating AI: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AI model governance in financial services, 5-8, <https://doi.org/10.48550/arxiv.2010.04827>.

關錯誤發生時，究竟是否可歸責於該等技術提供者，或應由金融業概括承受相關責任，不無疑問。此外，金融業或將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如三道防線）對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應用進行監督與風險管理，惟基於人工智慧之複雜性，有關監督與控制或需跨部門協作執行，此時若缺失係源自於各部門（防線）間無法有效溝通、角色重疊或欠缺專業能力，則其間責任如何歸屬與釐清，亦將存在爭議。

上述導入人工智慧所生責任歸屬議題，亦為金管會所明確意識，其於2024年6月20日頒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下稱人工智慧指引）所提六大原則中，即將「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列於首位。「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原則，明確要求金融業應就其所使用之人工智慧系統承擔相應之內部⁸⁸與外部⁸⁹責任，並應建立全面且有效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⁹⁰且整合至現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執行定期評估及測試機制⁹¹促進有效性，更應確保其人員對人工智慧有足夠之知識與能力，得以風險為基礎做出適當之決策與監督。就責任歸屬問題，人工智慧指引更進一步說明，於內部責任部分，金融業宜針對組織運用人工智慧系統確立組織架構，對每個部門或團隊、運用

人工智慧系統之業務線及對於人工智慧生命週期各個階段作業及活動之任務單位，明確界定其職責、人員之角色、功能及擔負之相關責任；於第三人責任部分，若人工智慧系統係委託第三方業者導入時，金融業應與第三方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導入事項範圍、第三方業者之責任範疇及相關求償途徑，並應注意第三方業者複委託情形，且就停止委託之情形訂定適當之資料或系統遷移機制。

是以，金融業將人工智慧技術導入法令遵循系統時，應同時細緻化其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各個監督、維護、處理或利用該系統之單位或個人（包括第三方業者）界定適切角色與責任。若此，當法令遵循系統發生誤判或錯誤導致違規缺失發生時，由金融業概括承受外部責任後，於內部責任部分，除依循法令遵循制度本身既有責任體系咎責外，亦得更細緻釐清因人工智慧技術疏漏所生責任，落實適切之問責制度。

伍、結論

公司治理建立營運管理之最上位核心目的及規範框架，與發揮規避損失功能之風險管理間相輔相成，而如何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

註88：係指明確界定組織內各單位之權責，包含宜有明確內部治理架構、由可督導跨部門職務之高階主管或指定之委員會進行監督及管理、界定各部門或各業務線之功能與責任，及落實分層管理機制等。

註89：係指組織能對外溝通組織之作為，包含具有管道或溝通機制可讓外界查詢或審視受決策影響事項之相關資訊，並確保在運用人工智慧系統時係符合規畫目的。

註90：就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訂定明確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方針，涵蓋項目宜包含風險管理、資料蒐集、安全控管、法遵要求、監測及評估等。

註91：可能包括建立內部審查與監測機制及建立獨立第三人審查及溝通機制。

管理所欲追求之目標，則有賴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制度化之自我控制、評量及監督程序，確保公司各項作業與其目標一致。法令遵循制度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立於關鍵地位，發揮適時監督管理各控制作業項目是否遵循法令之功能，使防範弊端與促進營利間取得平衡，而導入法令遵循系統下之法令遵循制度，得使法令遵循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通報等流程數位化，有助於提升法令遵循管理效率並降低風險發生機率，而此等數位化效益於人工智慧（AI）技術導入下將更形顯著。

法令遵循制度既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董事會自應就其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而當董事會除依法令要求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外，更透過法令遵循系統以強化該制度之運作時，應可認為係履行其守法與

監督義務之作為。此時，除符合董事守法義務之範疇者（如未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所建制度或運行方式未符合法定要求）外，應屬董事監督義務範疇而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使此所指最終責任獲得相當緩衝。除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外，各層級管理人員及專責人員亦須依內部管理規範及責任地圖明確其監督、維護與執行義務，尤其於導入人工智慧之法令遵循系統將使制度運行（含內外部分工）更趨複雜，細緻化之角色界定與問責制度建立即愈發重要。是以，當嵌入人工智慧技術之法令遵循系統發生誤判或錯誤導致違規缺失發生時，除由金融業概括承受外部責任外，於內部亦應依分層責任與問責制度，適切釐清責任歸屬，並承負未來改善之任務。

（投稿日期：2025年5月5日）